

# 深圳市民政局 文件

##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深民〔2014〕11号

---

### 关于延续对我市低收入群众使用燃气 实施优惠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新区社会建设局：

为了帮扶我市低收入群众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燃气集团”）决定延续对我市低收入群众使用燃气实施优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优惠对象

深圳市低保户家庭，每个家庭限开一户。

#### 二、优惠时间

从2014年1月起至2015年12月止。

#### 三、优惠项目和办法

（一）在燃气集团开户的管道、瓶装气用户，购买和使用燃气集团的燃气实行定额优惠，每户每月优惠20元，当月有效，隔月作废。优惠额记录在用户档案内，以优惠额冲抵当月用气款。

(二) 使用管道煤气的用户，凭民政部门发放的《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、户主身份证到燃气集团公告的管道气营业厅办理登记，登记完成后，优惠额冲抵当月用气额，每月在用户的燃气费中自动予以扣减。

(三) 已在燃气集团开户的瓶装气用户，凭民政部门发放的《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、户主身份证到燃气集团公告的瓶装气网点（燃气集团自营门市和便民点）办理登记，优惠额直接从气价中扣减。

(四) 燃气集团可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对象名单予以核查，对于已不符合条件的将予取消优惠。

#### 四、各区民政部门予以配合的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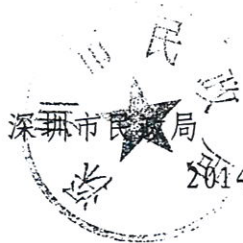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让我市低保家庭能够享受到有关的优惠政策，请各区民政部门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将此通知精神尽快通知到低保对象。

(二) 每月将低保对象的名单报市民政局，包括提供户主姓名、低保证号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和住址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起始时间。

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，由深圳市燃气集团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23日